

(2019)浙0324破37号  
本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浙0324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宋能华对温州钜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脑摇号确定,指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担任温州钜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温州钜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2月9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504室,联系人高冲,电话13676376572)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钜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12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三、温州钜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127条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02民初5592号

**韩根法、谢亚勤、郑建强、陈连菊、黄春花:**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与被告韩根法、谢亚勤、郑建强、陈连菊、潘金虎、黄春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802号

**茅爱平:**本院审理原告王翔与被告茅爱平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523民初4819号

赵国云:本院受理审理原告钱艳华被告赵国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420号

**郑兴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家昆诉被告郑兴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及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从2019年5月计算至起诉之日起即2019年6月,按月息一分、共404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定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9时0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破33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5日裁定受理义乌市普利金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普利金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普利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12日前向义乌市普利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万达广场6栋32楼3212室,联系方式:13705790152(吴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普利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普利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17日上午9:0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9079号

许华平、陈新荣: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作为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5487.8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9619.73元(暂计至2019年4月28日,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判决如下:被告许华平、陈新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55487.87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9619.73元(已计算至2019年4月28日,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02元,公告费560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50号

**季顺真:**本院受理的原告楼大伟诉被告季顺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801号

**潘朝清:**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巧娟诉被告潘朝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68号

**王裕兴:**本院受理的原告俞金诉被告王裕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820号

**郭勇进、于灵云:**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丰泰化工试剂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勇进、于灵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12553.60元,支付利息248473.9元(利息以本金33000元按约定月息1%从2014年1月27日暂计到2019年9月18日为223520元,以本金28595元按约定2%月息从2016年1月30日暂计到2019年9月18日为249530元,利息共计248473.90元)。之后按照约定计算到实际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0日上午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破9号

2019年11月1日,本院根据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6条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龙游县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3874号

**何文伟:**本院受理原告蔡明君与被告何文伟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文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蔡明君价款346000元,并赔偿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8月16日止为7874.20元);2、支付保险费2034.88元(月保费为763.08元,赔偿等待期为80天,763.08÷30×80=2034.88);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俞先明、王伟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2月3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8903号

**金灵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你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1、支付代偿款45780.24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8月16日止为7874.20元);2、支付保险费2034.88元(月保费为763.08元,赔偿等待期为80天,763.08÷30×80=2034.88);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俞先明、王伟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2月3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6418号

**陈崇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美香、陈崇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641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美香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97743.4元、前期利息14828.4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本金97743.4元按月利率1.5%自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陈崇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崇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美香追偿。案件受理费2560元,依法减半收取1280元,由被告陈美香、陈崇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俞先明、王伟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2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1破9号

**本院**根据青田县商务局的申请在2019年10月21日裁定受理浙江青田赛纳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19年11月8日指定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青田赛纳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青田赛纳制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财富国际大厦A座1205室;联系电话:15857832844;联系人:应相业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880号

**周建发:**本院受理原告倪仙友与被告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88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你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倪仙友货款人民币22000元,并赔偿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00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6906号

黄菊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你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1、支付代偿款45780.24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8月16日止为7874.20元);2、支付保险费2034.88元(月保费为763.08元,赔偿等待期为80天,763.08÷30×80=2034.88);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俞先明、王伟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2月3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田县人民法院**